（上接B61版）

111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以~~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3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14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
115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6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7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18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19	第二百一十九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20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121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中本章程第八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四条(新增)、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十七条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一百十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一百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一百〇八条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所做计划相应内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于2024年7月1日生效施行后生效。~~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2	第四条 股东~~大~~会~~以~~分为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3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少于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存在前款第(一)、(二)、(三)、(五)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可以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4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并~~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按规定公告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按规定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6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 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7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权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作出或者委托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9	第二十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股票账户卡；~~ ~~(二)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股票账户卡；~~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股票账户卡；~~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股票账户卡；~~ ~~(五)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应出示的原件或复印件。~~ ~~传真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11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12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簿~~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簿~~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13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14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议案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或列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或列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应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15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6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7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18	第五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1%~~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股东权利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股东权利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9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会议提案的合法性及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会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会证人员出席股东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20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报告证券~~。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股东大会召集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25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1.00、2.00、3.00采取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提案均以普通决议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8日、7月21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7月21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6、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穗娟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　　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